

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市信用协会：

为了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根据省信用协会《关于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函》要求，决定在我市开展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参评范围

在鞍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的企业。

二、推荐评选办法

依照《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见附件1）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三、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本着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宣传发动、

企业自报、初评预选、推荐参评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的程序进行。具体步骤:

(一) 宣传发动。市国资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加强引导, 扩大影响。

(二) 企业自报。各企业对照申报条件, 进行自我测评, 认为基本符合条件的, 分别按照各自渠道申报。其中, 市属国企向市国资委申报; 市直有关企业和市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直接向市信用协会申报; 其他企业向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申报企业提交《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见附件1)第九条规定的材料, 按《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材料》(见附件2)装订, 同时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跟踪管理系统》填报电子版申报材料, 网址: <http://www.xyln.net>。

(三) 初评预选。市国资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信用协会分别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诚信示范企业资格审查, 具体核查企业经营业绩及信用记录等, 完成对申报企业的初评预选, 梳理出参评推荐名单并报送市信用办。

(四) 推荐参评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市信用办复核参评诚信示范企业推荐名单, 确定最终参评名单报送省信用协会。

四、评选结果应用

(一) 完善鼓励发展政策。省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为省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 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通道”。

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通道”。

（二）促进企业诚信建设。辽宁省信用协会建立参评企业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推动企业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管理水平。

（三）增强诚信企业示范。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诚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扩大诚信企业示范作用，营造诚信经营的社会环境，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五、时间安排

2022年1月为工作部署、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月-2022年2月为我市初评预选阶段；2022年3月5日，我市确定最终评选名单报送省信用办。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5535800

附件：1. 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

2. 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材料。

